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2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0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- 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早班人員，依約定應於 10 時上班。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3 日、30 日分別遲到 56 分鐘、97 分鐘，計遲到 153 分鐘，其未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1 元【30,176 元（含勞務費用、績效獎金、互助加項、保障勞費）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 x153 分鐘】，惟訴願人扣款 360 元，溢扣 39 元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（二）勞工○君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。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（三）○君於 106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9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4396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對於遲到者予以扣款，雖有扣款，但未扣足額，○君為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連續休假，自行安排於 9 月 5 日至 13 日連續上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

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

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24、34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27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計處 6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,
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	24	34
----	----	----	----

1	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
1		勞工者。	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	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
			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	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
			。	休息日者。
	法條依據（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
	勞動基準法）	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	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	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1		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款、第 4 項及第 80
條			。之 1 第 1 項。	
	法定罰鍰額度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		
	（新臺幣：元	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	
	）或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		
		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	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		
	（新臺幣：元	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		
	）	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	
				
		1. 乙類：		
	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	
	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工遲到罰款作為勞工福利金，非訴願人之淨利，只為多扣 39 元，訴願人被罰 2 萬元，不符比例原則；訴願人本無打卡規定，下班不打卡係經所有勞工開會提案決定；○君 106 年 9 月 10 日原定排休，是日適逢發薪日，○君當日偕同其母至店內做髮型服務，順便領薪水，其他勞工誤認○君來上班，代為打卡，致打卡單記錄○君上班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3 日談話記錄、○君 106 年 7 月勞務費用明細表、○君、○君 106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上班遲到之

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是勞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，扣取工資應依遲到時間比例計算，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，不得溢扣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人事（店長）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工資清冊各項目為何？……答：技術師最低保障薪資 26000 元，或依抽成選高者為薪資，勞務費用為業績乘上 % 數，績效獎金與伙食津貼實為績效獎金，互助加項為幫其他設計師服務之抽成工資……。問：請問遲到違規扣款是如何計算？答：依規定遲到 1 分鐘者扣款 2 元……，以勞工○○○106/7 為例，7/13 遲到 56 分鐘，7/30 遲到 97 分鐘，共遲到 153 分，取整數扣款 360 元

...

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獎
打
106 年
小
給

(三) 次依○君 106 年 7 月勞務費用明細表記載，該月工資 3 萬 176 元（含勞務費用、績效獎金、互助加項、保障勞費）；依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106 年 7 月 13 日上班卡 10 時 56 分（遲到 56 分鐘）、7 月 30 日上班打卡 11 時 37 分（遲到 97 分鐘），計 7 月遲到 153 分鐘。是訴願人應扣除其未提供勞務之工資 321 元【30,176 元/30 日/8 時/60 分鐘 x153 分鐘】，惟訴願人扣款 360 元，溢扣 39 元，是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單位如何記錄勞工出勤？是否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？每日工時為何？答：由勞工每日上班自行打卡記錄出勤，下班時間到後，勞工若無其他特別事情即離開店裡，單位並未要求勞工打下班卡記錄出勤，故無其他可茲證明勞工下班時間之其他紀錄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依卷附○君、○君 106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

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於 106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9 日

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 106 年 9 月 10 日排休未出勤

，

係其他勞工誤代為刷上班卡云云，惟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，○君為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連續休假，自行安排於 9 月 5 日至 13 日連續上班，

二者

主張前後不一，不足採據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

之

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